

栾川县赤土店镇企业沿线北沟河道竹园村至赤土店社区段河道清淤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DJZX-2024-028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栾川县赤土店镇企业沿线北沟河道竹园村至赤土店社区段河道清淤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9.667 万元, 招标人为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栾川县赤土店镇企业沿线北沟河道竹园村至赤土店社区段河道清淤环境综合整治
主要施工内容为本段河道内清淤及环境综合整治。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栾川县赤土店镇企业沿线北沟河道竹园村至赤土店社区段河道清淤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栾川县赤土店镇企业沿线北沟河道竹园村至赤土店社区段河道清淤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8:30 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8:00 时；2、地点：河南省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市九都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商务楼 19 号楼 1501）3、方式：领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证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提供）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提供）；2)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4、售价：5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九都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商务楼 19 号楼 1503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九都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商务楼 19 号楼 1503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栾川县赤土店镇企业沿线北沟河道竹园村至赤土店社区段河道清淤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市九都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商务楼

19 号楼 1501) 获取谈判文件, 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DJZX-2024-028 号

2、项目名称: 栾川县赤土店镇企业沿线北沟河道竹园村至赤土店社区段河道清淤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资金 296670.00 元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栾川县赤土店镇企业沿线北沟河道竹园村至赤土店社区段河道清淤环境综合整治主要施工内容为本段河道内清淤及环境综合整治。

(2)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3) 工程建设地点: 栾川县赤土店镇;

(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 1、时间：2024年09月20日08:30至2024年09月24日18:00时；
- 2、地点：河南省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市九都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商务楼19号楼1501)
- 3、方式：领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证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提供)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提供)；2)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洛阳市九都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商务楼19号楼150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9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洛阳市九都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商务楼19号楼150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栾川县赤土店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9-66608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九都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商务楼 19 号楼 1501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553853673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55385367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栾川县赤土店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66080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九都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商务楼 19 号楼 1501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553853673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